# 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 113 年度(約僱護理師)甄選報名表 附件 1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名 |  | 性別  | □男 □女 | **【相片黏貼處】** |
| 出生年月 日 | 民國 | 年 | 月 | 日 |  | 婚姻  | □已婚 □未婚**(非必填選項)** |
| 身分證字 號 |  | 其 他 | □原住民□身心障礙 |
| 兵 | 役 | □役畢 | □未役 |  | □無兵役義務 | □ 於 | 年 月 | 日退役 |  |
| 非必填選項 |
| 通地 | 訊址 | □□□□□ | 電話 | 日 ：（ ）行 動： |
| 學 | 歷 | 畢業學校（請填全銜）學位 | 系所 | 俢業期間 | 證書字號 |
| 高中 |  |  | 年 | 月～ | 年 | 月 |  |
| 大學 |  |  | 年 | 月～ | 年 | 月 |  |
| 碩士 |  |  | 年 | 月～ | 年 | 月 |  |
| 博士 |  |  | 年 | 月～ | 年 | 月 |
| 專業技術或證照 | 證照名稱 | 核 發 機 構 | 證書字號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切結書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9 款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者。如有不實於甄選錄取或聘任後經發覺者，仍應依法予以取消資格或解僱。具結人： 簽章 |
| 應考人員簽章**【請親自簽名】** | 資格審查人員 | 資格複審人員 |
| 民國 年 月 日 | * 合格
* 不合格
 | * 合格
* 不合格
 |

裝訂線

………

……… 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

**簡 歷 自 傳 附件2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|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性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現職單位職 稱 |  |
| 經 | 歷 | 服務機關 | 職稱 | 起訖年月 |
|  |  | 年 | 月 | 日 | 至 | 年 | 月 | 日 |
|  |  | 年 | 月 | 日 | 至 | 年 | 月 | 日 |
|  |  | 年 | 月 | 日 | 至 | 年 | 月 | 日 |
| 家庭及成長背景 |  |
| 個人經歷與專長 |  |
| 請詳列過往工作事項及負責業務 |  |
| 其他優劣事蹟 |